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精工科技	股票代码	0020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青华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 1809 号		
电话	0575-84138692		
电子信箱	zjjgkj@jgte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61,872,483.22	818,864,714.24	818,864,714.24	1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178,883.80	97,099,342.12	95,233,804.13	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149,557.69	82,546,924.66	80,681,698.92	1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877,148.89	-63,313,506.10	-16,617,177.28	502.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0.21	4.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0.21	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1%	6.99%	6.46%	0.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686,580,148.61	2,477,592,988.93	2,582,561,318.55	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8,595,040.58	1,313,744,954.45	1,397,143,282.14	-4.1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9%	136,502,400	0	质押	109,180,000
#董敏	境内自然人	3.65%	16,63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0%	14,093,422	0	不适用	0
李菊芬	境内自然人	1.68%	7,639,742	0	不适用	0
浙江省科技评估和成果转化中心	国有法人	1.65%	7,500,000	0	不适用	0
俞正福	境内自然人	1.45%	6,620,939	0	不适用	0
杭州风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实成长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4,517,474	0	不适用	0
王亚娟	境内自然人	0.67%	3,067,000	0	不适用	0
陈苏香	境内自然人	0.62%	2,813,082	0	不适用	0
朱先康	境内自然人	0.60%	2,72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9,502,400 股外，还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6,502,400 股；公司股东董敏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40,000 股外，还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59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63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事项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水平，加快推动公司“碳纤维装备、碳中和（新能源）装备”等核心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与普通合伙人杭州光速晟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速晟远）签署《杭州光合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杭州光合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光合贰期基金）份额，认缴出资比例为 9.9780%。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光速晟远等 6 位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2023 年 4 月 7 日，合伙企业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2023 年 6 月，光合贰期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 50,11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60,110 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金额未发生变化，认缴出资比例由 9.9780%调整至 8.3181%。2023 年 9 月，光合贰期基金新增南京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等有限合伙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 60,11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67,110 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金额未发生变化，认缴出资比例由 8.3181%调整至 7.4505%。2024 年 1 月，光合贰期基金新增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太仓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三位有限合伙人，原有限合伙人杭州晟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由 2,21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 67,110 万元增加至 82,700 万元，公司认缴金额未发生变化，认缴出资比例由 7.4505%调整至 6.0459%。2024 年 3 月，光合贰期基金新增南通宝月湖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宝月湖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三位有限合伙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 82,700 万元增加至 92,200 万元，公司认缴金额未发生变化，认缴出资比例由 6.0459%调整至 5.4230%。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累计缴付合伙企业出资款 3,500 万元，其中，首期出资款 2,000 万元、二期出资款 1,500 万元。

上述事项详见 2023 年 2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6 月 3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6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3-025、2023-034、2023-039、2023-069、2023-106、2024-001、2024-008 的公司公告。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公司将持有公司的 8,188 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9.98%，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9%）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公司将持有公司的 2,730 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占公司总股本的 6%）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前述质押股份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建信浙江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0,918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9.98%，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9%。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3-041、2023-057 的公司公告。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不超过 136,548,000 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4,997.3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碳纤维及复材装备智能制造建设项目、高性能碳纤维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获得深交所受理。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首轮审核问询函；2023 年 7 月 20 日，因财务性投资事项，公司调减募集资金 5,000 万元；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并披露了首轮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2023 年 8 月 25 日，根据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及相关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修订、更新。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调减募集资金 42,855 万元；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并披露了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调减募集资金 52,842.18 万元，调减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300.19 万元（含本数），据此，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开披露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调整、披露、报送。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并披露了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申请文件；2024 年 1 月 11 日，根据深交所对第三轮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开披露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调整、披露、报送。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之授权有效期的议案》，鉴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及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均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完成发行工作。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2023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1 月 7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3 月 18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3-064、2023-068、2023-074、2023-078、2023-079、2023-080、2023-081、2023-082、2023-083、2023-092、2023-098、2023-100、2023-101、2023-105、2023-113、2023-117、2023-125、2024-002、2024-003、2024-004、2024-007、2024-009、2024-024 的公司公告。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的公司总股本 45,516 万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所持不参与利润分配股份 7,499,982 股后的应分配股本 447,660,0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7,149,002.7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2024 年 6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编号为 2024-009、2024-011、2024-024、2024-026 的公司公告。

5、关于收购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碳纤维产业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 8,958.83 万元收购关联方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持有的精工碳材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精工碳材成为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交易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前述股权的受让，精工碳材办理完成公司股东变更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11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2024 年 6 月 5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24-009、2024-010、2024-016、2024-023、2024-024、2024-025 的公司公告。

6、关于与新疆隆炬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事项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新疆隆炬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隆炬新材料）签署了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30 亿元的《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向新疆隆炬新材料提供 2 台（套）碳纤维成套生产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合同项下的所有碳纤维生产线的交付工作，累计收到合同货款 27,750 万元，公司按照合同履行进度已于 2022 年-2023 年合计确认不含税收入 29,203.54 万元（含税 3.30 亿元）。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 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11 月 6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21-051、2021-053、2021-063、2021-064、2022-028、2022-037、2023-008、2023-012 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7、关于与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事项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碳纤维）签署了编号为 RC2109290885 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和编号为 RC2109290887 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3.10 亿元（含税）、3.40 亿元（含税），前述合同总金额合计为 6.50 亿元（大写：陆亿伍仟万元整，含税）。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向国兴碳纤维提供 4 条碳纤维生产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合同项下的所有碳纤维生产线的交付工作，累计收到国兴碳纤维支付的合同货款 45,410.59 万元，公司按照合同履行进度已于 2022 年确认不含税收入 57,522.12 万元（含税 6.50 亿元）。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16 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14 日、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9 日、2022 年 10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3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21-049、2021-055、2021-071、2021-074、2022-001、2022-018、2022-029、2022-034、2022-040、2022-057、2022-074、2022-076、2023-009 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8、关于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事项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签署了编号为 GFTHX211228 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6.80 亿元（大写：陆亿捌仟万元整，含税）。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向吉林化纤提供 4 条碳纤维生产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合同项下的 4 条碳纤维生产线的交付工作，累计收到合同货款 5.75 亿元，公司按照合同履行进度已于 2022 年-2023 年合计确认不含税收入 60,176.99 万元（合计含税 6.80 亿元）。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12 日、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21-077、2022-004、2022-007、2022-053、2022-055、2022-070、2023-010、2023-028、2023-040、2023-042 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9、关于中标浙江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中标关联方浙江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宝旌）公开招标的《年产 2000 吨高性能 PAN 基碳纤维 2 号碳化线建设项目》。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浙江宝旌签署了《年产 2000 吨高性能 PAN 基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16,780 万元（含税，大写：壹亿陆仟柒佰捌拾万元整），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浙江宝旌提供 1 条碳纤维生产线（不包含废气处理设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浙江宝旌支付的合同货款合计 13,004 万元，公司按照合同履行进度 2023 年确认不含税收入 14,849.56 万元（含税 16,780 万元）。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7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22-046、2022-050、2022-051、2022-054、2023-075 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10、关于与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事项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国兴碳纤维签署了编号为 GX230926027 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 11.50 亿元（大写：壹拾壹亿伍仟万元整，含税）。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分四期向国兴碳纤维提供 8 条碳纤维生产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吉林国兴支付的合同货款 17,000 万元，公司按照合同履行进度 2023 年确认不含税收入 13,452.35 万元，2024 年 1-6 月确认不含税收入 21,901.63 万元，合计确认不含税收入 35,353.98 万元（合计含税 39,950.00 万元）合同正在履行中。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3-099 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11、关于与东华能源（茂名）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碳纤维装备采购合同》事项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东华能源（茂名）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能源）签署了编号为 DHTXW-2023-D-001 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 5.50 亿元（大写：伍亿伍仟万元整，含税）。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分二期向东华能源提供纺丝线和碳化线设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东华能源支付的合同货款 4,230 万元，2024 年 1-6 月确认不含税收入 6,152.21 万元（含税 6,952.00 万元），合同正在履行中。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3-126 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12、关于与浙江建信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年产 15 万吨绿色再生新材料项目一期 5 万吨主工艺装备 JPET50 聚酯回收生产线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3 年 12 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建信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新材料）签署了《建信新材料年产 15 万吨绿色再生新材料项目一期 5 万吨主工艺装置 JPET50 聚酯回收生产线合同》，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方式，合同暂估总价为 3.20 亿元人民币（含税，大写：叁亿贰仟万元整），最终合同总价以项目完成后的决算价格为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建信新材料支付的合同货款合计 16,000 万元，公司按照合同履行进度 2023 年确认不含税收入 471.50 万元，2024 年 1-6 月确认不含税收入 13,644.46 万元，合计确认不含税收入 14,115.96 万元（合计含税 15,918.24 万元），合同正在履行中。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3-120、2023-121、2023-122、2023-127 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国君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